

**110 年度第 1 次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－研發專款」  
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10 年 03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明安副校長

紀錄：陳韻竹

出席人員：林正平主任秘書、林泰源教務長、李光敦研發長、鄭學淵學務長、顧承宇總務長、張琍雲主任

列席人員：海運學院盧華安院長、生命科學院許濤院長、海資院廖正信院長、河工系石瑞祥老師（代）、電機資訊學院卓大靖院長、人社院蕭聰淵院長、法政系陳佳君小姐（代）、共教中心王志銘組長（代）

**一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**

**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**

（一）本業務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－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」辦理。

（二）本次申請補助狀況如下：

1、研發設備部份：共計 18 件，申請金額為新臺幣 11,355,002 元。

（三）經費審查原則：

1、參考學院排序並依作業準則辦理。

2、新進教師（上限為 50 萬）為優先補助之案別。

（四）為維護各院申請案件之權益，敬請各院務必指派人員列席說明。

**三、各學院申請案審查結果：**

**（一）海運學院**

1、商船系蔡坤遠專案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85,000 元，品項 1(補助桌上型電腦加螢幕共新臺幣 40,000 元)、品項 2(分析軟體)建議不予補助、品項 3(雲端儲存伺服器)建議不予補助、品項 4 (筆記型電腦)補助新臺幣 30,000 元、品項 5 (除濕機)補助新臺幣 15,000 元。

2、航管系王文弘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00,000 元，品項 1、2(伺服器、磁碟陣列)建議合計補助新臺幣 70,000 元、品項 3(筆記型電腦)補助新臺幣 30,000 元。

3、運輸系高聖龍副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50,000 元，建議補助衛星地面站伺服器 1 套。

**海運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335,000 元**

**（二）生科院**

1、食安所游舒涵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57,500 元，品項 1(高速冷凍離心機)建議先至海洋中心貴儀使用。

2、海洋生物科技學程林士超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500,000 元。

- 3、海洋生物科技學程張凱奇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50,000 元，品項 1(螢光光譜儀)建議先與校內有儀器之單位或老師商借。
  - 4、食科系蔡敏郎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50,000 元，擬請核准後加入本校貴儀中心。
  - 5、食科系林泓廷副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60,000 元。
  - 6、生科系林秀美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99,000 元。
  - 7、養殖系冉繁華特聘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,300,000 元，品項 2(高效液相層析系統)暫不補助，擬請核准後加入本校貴儀中心。
- 生科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2,816,500 元。**

(三) 海資院

- 1、環態所許瑞峯助理教授：決議暫不補助，待科技部計畫審查通過後再討論補助事宜。
- 2、地球所陳惠芬教授：囿因經費有限暫不補助。

(四) 工學院

- 1、造船系許維倫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50,000 元。
- 2、機械系蘇恆毅副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00,000 元。

**工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450,000 元。**

(五) 電資學院

- 1、資工系鄭建富副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97,000 元，品項 1(工作站暫不補助，如有特殊理由擬另案討論)、品項 2(桌上型電腦+螢幕)補助新臺幣 40,000 元整、品項 3(筆記型電腦)補助 3 萬元整、品項 4、5(網路伺服器+連接設備)共補助新臺幣 15,000 元、品項 6(不斷電系統)補助新臺幣 12,000 元。
- 2、電機系顏志達副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97,000 元，品項 1(桌上型電腦+螢幕)補助新臺幣 4 萬元整、品項 2(不斷電系統)補助新臺幣 12,000 元、品項 7(筆記型電腦)補助新臺幣 30,000 元、品項 8(網路雲端硬碟)補助新臺幣 15,000 元，餘不予補助。

**電資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194,000 元。**

(六) 人社院

- 1、海洋觀光管理學程黃昱凱副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85,000 元，品項 5(桌上型電腦+螢幕)補助新臺幣 40,000 元、品項 6(筆記型電腦)補助新臺幣 30,000 元、品項 10(攝影機)補助新臺幣 15,000 元，餘不予補助。

**人社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85,000 元。**

(七) 法政學院

- 1、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賴勇佺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82,000 元，品項 1(桌上型電腦+螢幕)補助新臺幣 40,000 元、品項 2(筆記型電腦)補助新臺幣 30,000 元、品項 5(除濕機)補助新臺幣 12,000 元，餘不予補助。

**法政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82,000 元。**

#### 四、綜合決議（執行時共同原則決議）：

- （一）第一期補助款請儘速完成請購及招標程序，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付款完成，各案請依核准項目辦理採購，並以提列之配合款優先支付，標餘款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。
- （二）各申請人請於辦理請購程序時，請一併填覆儀器調查表，並告知儀器詳細放置地點。
- （三）獲補助項目及數量不得任意變更，各項核准補助儀器設備放置空間請自行規劃調整，不得要求提供空間。
- （四）凡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採購之經費一律收回，且下年度不再給予補助。
- （五）依作業準則第六、九條，建請欲申請設備費之教師(含申請人及研究團隊之成員)提出因獲設備費補助購置儀器設備所衍生之論文發表、專利發明、技術移轉等相關資料，俾利審查作業。
- （六）本經費屬設備費用，請購項目須為新台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，核定項目中若有無法歸屬為財產者則不予補助（低於 1 萬元屬業務費）。財產或物品分類若有疑問可洽詢財保組。
- （七）新進老師申請補助請以研究設備為主，並述明該儀器與未來研究計畫之相關性，切勿重複申請或將辦公家具設備一併納入其中。
- （八）為擲節經費，如為學校已有之儀器，請儘量至本校貴儀中心或海洋中心登記使用，或與其他老師共用。相關設備之資訊，請在申請前事先洽詢研發處或各單位。
- （九）為讓本校補助之儀器更有效之整合運用，往後申請補助設備費總價超過 80 萬之泛用型儀器設備，需訂定合理之使用費與開放時間，並加入貴儀中心開放共用；非屬貴儀設備者，基於資源共享原則亦可自動申請加入貴儀中心系統管理。本會議紀錄奉核後影印乙份分送貴儀中心卓參。
- （十）本次核定補助研究設備費共計新臺幣 3,962,500 元整。各申請案核准情形詳如附件 2。

#### 五、散會（11 時 00 分）